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海报〔2025〕156号

签发人：殷传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斯瑞达”）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国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

《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重点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3年12月19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自完成辅导备案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从公司治理、公司经营、财务规范等角度持续关注辅导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尚需改进的环节,督促公司改进并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斯瑞达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重点核查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情况等事项,对斯瑞达的内部控制、关联关系、财务会计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补充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调查、关联方进一步梳理、财务规范性情况调查;

3. 与中介机构沟通协调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

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定期或不定期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商讨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积极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4.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

为确保辅导对象充分掌握相关法规知识，辅导工作小组采取持续性督促措施，确保其自主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以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等必备知识内容。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斯瑞达的申报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斯瑞达的申报会计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对斯瑞达开展辅导工作，对斯瑞达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在辅导工作启动之前，辅导对象已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工作小组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促使其依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

系。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持续督促与指导下，辅导对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架构规范且合理，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辅导期前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整体规划，也未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督促公司完成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以及所涉土地、环评等事项。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的合规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已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海证券和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黄依铭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并已顺利完成工作交接。新增梁雅琪、肖惠尹和李翔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金海、蒋欣祥、韦璐、沈夏、吴昭毅、李

翔宇、肖惠尹、梁雅琪，其中李金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李金海、蒋欣祥、韦璐、沈夏、吴昭毅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符合相关要求，该次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计划，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斯瑞达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障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与斯瑞达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在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主要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电话、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会晤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多层次资本市场介绍、北交所有关制度规定、上市财务相关要求、公司法和证券法等，在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过辅导培训，已全面认识到自身的权利、法律责任和诚信义务，对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各方面的要求。

（四）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属性和特点、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贵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国海证券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国海证券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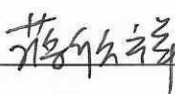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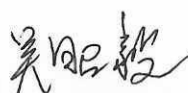
李金海



蒋欣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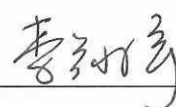
韦璐



吴昭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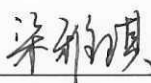
沈夏



李翔宇



肖惠尹



梁雅琪

